

法律學院 105-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會議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霖澤館 7 樓）

會議主席：曾宛如院長

(臨時動議因主席另有校活動先離席，由副院長沈冠伶教授依職務代理擔任主席，續行會議。)

出席：謝銘洋教授、李茂生教授、林明鏘教授、顏厥安教授、陳自強教授、黃銘傑教授、許士官教授、林鈺雄教授、林仁光教授、沈冠伶教授、林彩瑜教授、張文貞教授、王皇玉教授、陳昭如教授、汪信君教授、邵慶平教授、林明昕教授、王能君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副教授、吳從周副教授、黃詩淳副教授、周漾沂副教授、柯格鐘副教授、薛智仁副教授、李素華副教授、吳英傑助理教授；職員代表吳姿穎小姐、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法律系學會代表蔣聖謙；研究所學生會代表何昇安

休假：王文字教授、陳忠五教授

借調：葉俊榮教授、蔡宗珍教授

請假：王泰升教授、蔡茂寅教授、陳聰富教授、姜皇池教授、謝煜偉副教授、陳瑋佑助理教授、陳韻如助理教授；科法所學生會代表吳京翰

列席：林芬香小姐、王鳳羽助教、許琇卿助教、吳文鈴副理

記錄：吳玉芳秘書

壹、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肆、報告事項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選 106 學年度出席校務會議代表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通過推選柯 OO 副教授、薛 OO 副教授為 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第二案：改選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選出沈 OO 教授、陳 OO 教授、曾 OO 教授、張 OO 教授、黃 OO 教授為委員，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案：改選本院學術審查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議：經無記名投票選出黃 OO 教授、沈 OO 教授、陳 OO 教授、張 OO 教授為委員，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第四案：改選本院課程委員會委員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教師代表推選及院外委員名單如下，任期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名稱	教師委員兩名
公法中心	林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林 OO 教授
基法中心	陳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莊 OO 副教授
民法中心	吳 OO 副教授(中心召集人)、李 OO 副教授
商法中心	汪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蔡 OO 副教授
刑法中心	李 OO 教授(中心召集人)、周 OO 副教授
科法所代表	沈 OO 教授 (科法所所長) 、王 OO 教授
學生代表	大學部、法研所、科法所
院外委員	黃 OO 大法官、周 OO 法官、邱 O 法官

第五案：推選本院研究中心主任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名單如下，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止。

- 1、亞洲 WTO 暨國際衛生法制與政策研究中心：林 OO 教授
- 2、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謝 OO 教授
- 3、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王 OO 教授
- 4、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顏 OO 教授
- 5、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林 OO 教授
- 6、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張 OO 教授
- 7、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林 OO 教授
- 8、財稅法研究中心：柯 OO 副教授
- 9、比較法研究中心：王 OO 教授

第六案：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改選案（提案人：學生事務委員會）

決 議：通過推選林 OO 教授、林 OO 教授、王 OO 教授、莊 OO 副教授、陳 OO 助理教授為委員，任期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第七案：有關本院與法官學院交流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通過。

第八案：本院與日本明治大學法學部學術交流協議、交換學生計畫協議討論案（提案人：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撤案。

第九案：碩一導生規劃事宜討論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開放碩一生自由選導師，若未選導師者，公(含財稅組)、基、民、商、刑以各組之召集人或中心推選之教師為導師；經濟法組及國際法組以系主任為導師。

第十案：本院教師執行計畫因勞動基準法規定所生糾紛之律師費用補助案(提案人：院辦公室)

決 議：因本案涉及專任助理之聘期到期不予續聘，是否應支付資遣費之爭議，為全校共通問題，建請由校方支應律師費。

第十一案：有關電子資料庫授權合約續約討論案(提案人：出版室)

決 議：通過（略）。

【臨時動議】

第一案：有關本院特聘教授聘任之標準及審議作業討論案（提案人：王 OO 教授）

決 議：

- 1、本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應有再予研議修正之必要，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2、依現行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候選人資格如下：
 - （一）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二）曾獲科技部核給計畫主持費每月兩萬元以上。
 - （三）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計畫主持費4 次以上。
 - （四）曾獲本校教學傑出獎。
 - （五）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8 次者。上開各項資格於審議時均宜綜合考量，非以科技部傑出獎之資格為優先。

散會 下午 3 時 10 分